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告 育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壽

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

洪鏡律師

被告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在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觀工程契約之工程地點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且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提出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